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070,651.39份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3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719.18份 份	83,047,932.21份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满足恒财A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恒财B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为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为中偏高预期风险、中偏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沈志弘	胡波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Hub6@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28
传真		021-68887997	021-63602540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76,814.25
本期利润	4,123,449.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409,017.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4%	0.67%	0.06%	-0.47%	-0.02%
过去三个月	1.24%	0.06%	2.16%	0.10%	-0.92%	-0.04%
过去六个月	3.17%	0.06%	4.35%	0.08%	-1.18%	-0.02%
过去一年	5.06%	0.05%	4.21%	0.07%	0.85%	-0.02%
过去三年	16.33%	0.09%	11.80%	0.08%	4.5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72%	0.09%	23.17%	0.09%	3.55%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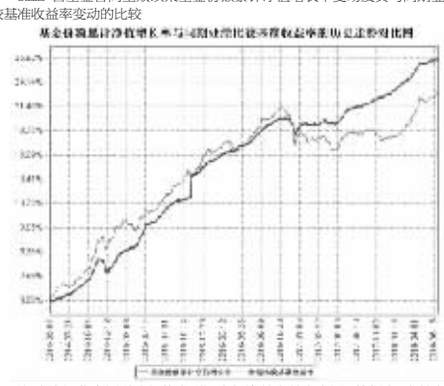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开放期前二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开放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此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开放日、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本基金建仓期为2014年5月7日到2014年11月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5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三十七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伟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可转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4年5月7日	-	十四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年10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2月11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7月4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倪莉莎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9月12日	-	四年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管理学收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2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中交易部助理交易员、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胡伟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倪莉莎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异常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以来,宏观经济数据走弱、市场流动性边际改善及监管政策都对债市特别是利率品种形成利好。特别是春节之后,受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发酵、央行定向降准等事件的影响,高等级和利率品种走强。回顾上半年,利率下行也受很多因素影响,波动加大。最明显的是4月中旬定向降准之后,叠加去杠杆深入的影响,以及信用事件的频出,给之前受到降准利好的债市带来相当幅度的调整。到5月份之后,中低评级信用品种,更是一级频频取消发行,流动性压力大。中低等级信用走弱持续,信用利差走扩成为趋势。

宏观方面,一季度剔除春节季节性扰动,经济增长总体平稳。到了二季度的经济下行压力逐渐显现,基本面前高后低,3-4月经济数据相对好于预期,但5-6月经济数据特别是社会融资等指标表现显著弱于预期。另一方面,国内外经济政治局势复杂化,贸易争端反复发酵,市场对于经济预期悲观情绪上升,风险偏好下降。

政策方面,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未动摇但边际影响逐渐减小,随着社融等经济指标走弱以及外围贸易争端升级,央行货币政策出现边际转向,债券市场流动性明显好转,资金价格显著下跌。债券市场受经济基本面走弱以及资金面的双重支持,整体利率债收益率曲线呈现下行。另一方面,受信用环境收紧影响,中低评级信用债收益率明显上行,民企等债券市场融资愈发困难,伴随信用事件不断发生和传导,低评级信用利差继续明显走扩。

华富恒财债券基金,一直坚持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宏观与债券市场趋势的判断,自上而下地选择久期和杠杆,为持有人增强收益。在个券方面,通过与信用团队一起研究与调研,精选个券,自下而上,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一季度流动性较为宽松的环境下,兼顾封闭期结束临近,流动性需求增加的特点。故优先选择流动性好,资质高的交易所债券进行配置。二季度,在预期经济基本面下行,货币政策边际改善的情况下,适当增加了久期,并提高信用偏好,严控信用风险。获取了一定资本利得。考虑到本基金处于转型投票期间,维持适中的杠杆水平,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增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2014年5月7日正式成立。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华富恒财分级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3元,华富恒财分级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4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17%,累计份额净值为1.245元,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方面,经济受内外部多因素影响,下行压力仍较大,但政策方面的发力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同时也值得期待。央行货币政策仍将维持相对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减税政策也在加速推进。国常会更是释放了财政政策转向积极的信号。因此下半年,在政策的引导下,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常态化,市场预期可能频频发生边际上的改变,债券市场波动可能加大。但总体考虑经济的趋势惯性,预计年内我国经济增速将是温和下行的总体态势。

市场资金面整体将维持较宽松局面, 资管新规等政策文件对信用环境的边际放松,可能为资质过硬的信用债券带来趋势上的机会。但同时应该注意,下半年信用风险仍将点状发生,信用环境改善绝非大水漫灌,对低评级券种仍需要谨慎挖掘与调研。打破刚兑,结构性去杠杆与改善实体经济融资环境并不冲突。恒财债券基金将严选个券,把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放在重要位置,通过久期与杠杆的选择,发挥管理人宏观市场研究和信用研究领域的专业性,为持有人合理增加收益。该基金转型进入封闭期后,拟采用高杠杆,中等久期,高评级策略,利用套息策略增厚收益的同时,控制流动性和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4,123,449.37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771,315.80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从2015年11月10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人数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不满二百人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人数仍不满二百人。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5,760.83	535,482.04
结算备付金		960,370.58	2,187,425.36
存出保证金		3,950.12	2,38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31,684.10	196,363,704.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331,684.10	196,363,704.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277.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0,000.00	-
应收利息		1,174,685.35	4,599,707.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9,596,728.48	203,688,70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0,000.00	62,997,737.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08,158.63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539.13	35,704.41
应付托管费		6,846.39	11,901.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0	22.32
应付交易费用		5,570.44	4,486.68
应交税费		3,850.72	-
应付利息		-147.34	49,358.4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2,891.13	310,000.00
负债合计		16,187,710.90	63,409,210.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637,701.78	112,095,635.15
未分配利润		18,771,315.80	28,183,86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09,017.58	140,279,49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96,728.48	203,688,706.3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4元,基金份额总额83,070,651.39份,A类基金份额总额22,719.18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83,047,932.21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453,499.35	3,295,369.86
1.利息收入		4,475,693.98	4,728,013.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536.09	30,659.44
债券利息收入		4,272,397.01	4,697,354.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5,760.8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8,829.75	-403,428.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68,829.75	-403,428.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6,635.12	-1,029,215.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330,049.98	1,352,142.03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193,864.62	204,777.52
2. 托管费	6.4.8.2.2	64,621.52	68,259.16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106.34	667.36
4. 交易费用		4,348.19	1,321.97
5. 利息支出		889,107.63	903,340.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89,107.63	903,340.25
6. 其他费用		166,710.36	173,775.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3,449.37	1,943,227.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449.37	1,943,227.83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095,635.15	28,183,860.83	140,279,495.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123,449.37	4,123,449.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457,933.37	-13,535,994.40	-60,993,927.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47,457,933.37	-13,535,994.40	-60,993,927.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637,701.78	18,771,315.80	83,409,017.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087,970.48	23,881,080.83	136,969,051.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43,227.83	1,943,227.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7,342.52	-31,242.66	-238,585.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207,342.52	-31,242.66	-238,585.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880,627.96	25,793,066.00	138,673,693.96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章宏韬_____ _____余海春_____ _____陈大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0号)核准,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20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三)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7,201,963.22	10.38%	9,313,415.51	9.34%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109,000,000.00	5.85%	374,900,000.00	10.97%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	-	-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3,864.62	204,777.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68.63	3,619.4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621.52	68,259.1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4	-	37.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	-	7.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44.68	-	44.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39	-	73.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67	-	433.6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507.06	-	507.06

注:恒财A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恒财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恒财A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恒财A资产净值的0.1% 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H = E ×年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H 为恒财A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恒财A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4,969,061.88	14,969,061.8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223,760.25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6,192,822.13	14,969,061.8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4900%	11.160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申购买入总份额里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